

股票代码: 601233 股票简称: 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05

债券代码: 113020 债券简称: 桐昆转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3 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上午 8:30 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昌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桐昆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桐昆集团（洋口港）石化聚酯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桐昆集团（洋口港）石化聚酯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公司履行股东义务的必要途径，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本次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桐昆集团（洋口港）石化聚酯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事项，为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将不会受到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此次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签订《桐昆集团（洋口港）石化聚酯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所支付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所支付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所支付资金。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14 日